民航局收件章

20240229 版

民用航空局航空人員檢定證核發申請表(B 表屆期重簽/補發專用)

基本資料	申辦單位： (個人請填「無」或任職外國單位)	聯絡電話：	公司/單位戳印處
	姓名：(申請人/團體代辦人)	領證當日簽收: y年 m月 d日 收據 Receipt No:	
	□(個人)同意簽署委託代辦人姓名：		

類別	□航空器駕駛員 PILOT： □簽派員 OD: □飛航管制員 ATC:另依規定辦理 □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AME： □維修員 REP: □飛航工程師 FE:
屆期/逾期重簽	□屆期重簽：屆期前 3 個月內 □逾期重簽：逾期未滿 12 個月 1.原檢定證影本 2.照片 1 張(6 個月內) 3. □最新勞動部聘僱同意函影本（外籍適用） 4.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需檢附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核發資格審查表 5.其他文件: 檢定證核發申請名冊如附(航空器維修工程師不需檢附)
變更補發	□ 更改姓名：1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英文護照影本) 2.原檢定證影本 □ 更改地址：1.相關證明文件 2.原檢定證影本 □ 更改單位：1.服務單位證明 2.原檢定證影本 □ 遺失補發：1.身分證影本 2.原檢定證影本(無毀損) 3. 遺失補發聲明切結: □ 其他： 檢附文件：
備註	

民航局	擬辦：			收文日期
	承辦人：	複核/核定：	會辦：	文號

民航局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02-2349-6101

航務 02-2349-6074 Email: ping@mail.caa.gov.tw

適航 02-2349-6375 Email: ujmik0262@mail.caa.gov.tw

民航局收件章

20240229 版

公司/部門蓋章			檢定證核發申請名冊(B 表附件) 申辦單位(個人) 申辦人姓名:　　聯絡電話:		
序號	1.屆期 2.補發 3.其他	姓名	原證號	檢定項目	備註